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擬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R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執行董事：

王顯碩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蔡琛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寶軍先生

何光宇先生

林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海盛路11號

One Midtown 4501室

敬啟者：

**擬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而該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i)關於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購回股份及按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ii)關於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可根據決議案予以調整)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庫存股份)(「**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發行5,201,250,000股股份。須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及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被允許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它方式處置最多1,040,250,000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購入股份，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可根據決議案予以調整)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庫存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所有規定及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該等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ii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蔡琛誠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週年股東大會為止。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將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分別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組成及成員多元化、退任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投放的時間及貢獻。當中包括(其中包括)蔡琛誠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併購交易方面的經驗、何光宇先生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經驗及林琳女士從事法律工作的經驗，以及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才華、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其他素質)，並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列出的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及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彼等亦已展現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適度及客觀觀點的能力。因此，本公司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具獨立性(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

鑒於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蔡琛誠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專業能力及成員多元化，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重選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蔡琛誠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即擬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

董事會函件

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golf.com)內刊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根據公司細則第66(1)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蔡琛誠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王顯碩
執行董事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解釋性聲明，為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股份購回規則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該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數目上限，為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201,250,000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之股份上限為520,125,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本公司獲悉，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予修訂，以取消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及採納規管再出售庫存股份的框架。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求註銷購回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均須遵守股份發行授權的條款，並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本公司(i)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於各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註銷庫存股份。

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040	0.035
五月	0.049	0.033
六月	0.055	0.039
七月	0.050	0.044
八月	0.049	0.031
九月	0.039	0.030
十月	0.045	0.032
十一月	0.046	0.036
十二月	0.041	0.034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44	0.035
二月	0.069	0.037
三月	0.059	0.047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51	0.035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能夠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正尋求購回授權，以便本公司於適當時靈活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其購回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按當時之情況釐定。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款項，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款項。預期用作任何購回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倘建議之購回股份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

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惟董事並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買賣股份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確認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確認此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權益將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i)黃有龍先生及其聯繫人(均為主要股東)擁有2,861,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佔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01%。假設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黃有龍先生並無出售其股份，亦無購入額外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黃有龍先生及其聯繫人的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屆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12%；及(ii)主要股東樂緒群女士擁有313,814,355股股份的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3%。假設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化，且樂緒群女士並無出售其股份，亦無購入額外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樂緒群女士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屆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70%。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知，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引致上述後果，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此外，董事無意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本公司證券委任接管人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可能交易(「**規則3.7公告**」)。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於要約期間，在未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董事會在本公司事務上，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其效果足以阻撓該項要約。由於促使本公司回購、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會構成阻撓行動，本公司將不會在未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未購回任何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未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如下：

蔡琛誠先生(「蔡先生」)－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46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財務諮詢業務首席顧問。彼現為(i)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194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紛美包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8)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離職，其最後的職務為併購交易服務的股權合夥人。彼於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就各類併購交易向客戶提供諮詢，並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消費及零售、房地產、醫療保健、媒體及娛樂以及金融科技等不同領域的財務盡職調查、交易發起及執行以及籌資服務。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92,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格及經驗、其職責及於本公司承擔職責之水準及現行市況釐定。蔡先生之初步服務年期為一年，且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彼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據董事所知，蔡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蔡先生的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蔡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注意。

何光宇先生(「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專業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起，他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盟本公司前，何先

生曾於國際執業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工作，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何先生目前為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何先生為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48)的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上述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44,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該委任函件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何先生將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據董事所知，何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何先生的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何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注意。

林琳女士(「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女士，46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國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汕頭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林女士從事法律工作超過24年，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在深圳外貿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從事公司法務工作。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林女士在廣東華途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助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於同一間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林女士為廣東邦燊律師事務所(前稱廣東維邦律師事務所)律師。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彼為北京天達共和(深圳)律師事務所律師。林女士曾先後為多家公司辦理相關業務，主要包括公司改制、併購、重組、風險投資等，及相關的仲裁與訴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44,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該委任函件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林女士亦將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據董事所知，林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林女士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林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R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蔡琛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何光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林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之認購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任何待註銷的購回股份)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惟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作為緊隨該等合併或分拆該日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任何待註銷的購回股份)之百分比)須相同，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13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呈列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任何提及股份的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均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任何待註銷的購回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惟倘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可予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作為緊隨該等合併或分拆該日前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任何待註銷的購回股份)之百分比)須相同，而該等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呈列之授權之日。」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達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任何待註銷的購回股份)10%)須與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7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相加。」

代表董事會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蔡家瑩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股東應細閱載有本通告所建議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ii)非執行董事蔡琛誠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盛寶軍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組成。